

##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附表

適用範圍	適用期間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 (機車助理、司機員、機車長、整備員、技術助理、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； 列車長、車長及站務佐理)	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
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 輪班人員	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
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 搶修、原料與產品生產、輸送、配送 及供銷人員	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
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	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
	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
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 輪班人員	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